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15-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 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嘉华股份、公司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韵嘉华	指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韵嘉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 4.99%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RORFO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焯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370112199001*****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尚在实施中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45,5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91,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韵嘉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民韵嘉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963,800	0.58
	大宗交易	2024 年 1 月 5 日	158,800	0.10
合计	-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1,122,600	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韵嘉华	9,350,000	5.68%	8,227,40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是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																				
股票简称	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1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td> <td style="width: 5%; border: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none;">协议转让</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border: none;">间接方式转让</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border: none;">执行法院裁定</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继承</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border: none;">赠与</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其他</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border: none;"><u>大宗交易</u></td> <td style="border: none;"></td> </tr> </table>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9,35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8,227,400 股</u> 持股比例： <u>4.99%</u> 变动数量： <u>1,122,600 股</u> 变动比例： <u>0.6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5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李 焯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